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

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能源”或“本公司”）拟向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出售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越”）51.00%股权，金发科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购买，双方协商确定宁波海越 5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69,870.00 万元。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海越能源发生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性质	标的物	交易金额（万元）
1	2018 年 5 月	资产处置	北信源 961 万股股票	5,041.81
2	2018 年 5 月	资产处置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 2.18 亿元债权	36,500.00
3	2018 年 8 月	资产处置	众生药业 124 万股股票	1,198.57
4	2018 年 8 月	资产处置	英威腾 50 万股股票	276.30
5	2018 年 8 月	资产处置	银轮股份 12 万股股票	97.30
6	2018 年 8 月	资产处置	ST 沪科 20 万股股票	115.79
7	2018 年 8 月	资产处置	福田汽车 40 万股股票	77.03
8	2018 年 9 月	资产处置	诸暨中油海越油品经销有限公司 48%股权	326.44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转让宁波海越 51.00%股权。上述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的出售及购买情形。

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与本公司本次交易标的的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不需要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除上述交易外，海越能源在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签章页)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4日

